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1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15 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4-012 号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以下条款顺沿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删除本条，以下条款顺沿
删除第五章第二节	以下条款顺沿
删除第五章第三节	公司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下条款顺沿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第五章第五节	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下条款顺沿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由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经理(总裁)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任免由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根据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经理(总裁)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 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方式或发送 Emil 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方式或发送 Emil 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发送 Emil 方式发出的，以 Emil 邮箱显示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最终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1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13 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焦强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直租方式购置液压支架等煤机设备(标的物)，指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人，最晚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998 万元，租赁利率为 4.9%，在《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生效后且浙银金融公司支付第一期租赁物购买价款前，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给浙银金融公司 1,099.8 万元的风险金。本次融资租赁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除最后一期外，各租金支付日日期为还款当月的 15 日，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与起租日日期一致，租赁期限 24 个月，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本次融资租赁由焦云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1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4-013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强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4-012 号公告。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针状焦	万锂泰公司	1,620.00	24.01	关联人产品方案变化及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15,000.00	2,263.87	关联人石墨化工艺改变及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石墨纸、石墨烯智暖卷画	万锂泰公司	360.00	5.19	关联人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62.921	113.81	关联人蒸汽用量增加
合计	–	17,042.921	2,406.88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6,500.00	–	35.65	2,263.87	27.30	预计未来产品市场发生有利变化
石墨纸	万锂泰公司	180.00	–	–	5.12	0.44	预计未来产品市场发生有利变化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405.71	–	24.55	113.81	1.05	预计未来产品市场发生有利变化
合计	–	7,085.71	–	60.20	2,382.80	–	–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依据 2023 年 12 月市场价格测算，最终采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31.8182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6,500.00	29.5455
3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4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792.00	8.1455
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7.9545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900.00	4.0909
8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1364
9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1364
10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20	3.7827
11	40 个自然人	569.80	2.59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 94,051.14 万元，负债总额 60,619.73 万元，净资产 33,431.41 万元，营业收入 26,237.88 万元，净利润 1,366.66 万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 87,318.26 万元，负债总额 62,245.64 万元，净资产 25,072.62 万元，营业收入 15,207.47 万元，净利润 -8,504.43 万元，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和二女婿蓝岳青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长女焦岩岩、长女婿段红博及其亲属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杨淑玲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与配偶杨淑玲女士共同成立
7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与 10 个非关联关系自然人共同成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自然人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万锂泰公司与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 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预计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085.71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浦迈

股票代码：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浦迈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奥浦迈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期限	2016-11-17 至 2024-12-29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达晨创联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	60,600.00	20.2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40,000.00	13.3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32,400.00	10.800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20,000.00	6.6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20,0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	15,000.00	5.0000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股东	10,000.00	3.3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10,000.00	3.3333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股东	8,000.00	2.6667
10	陈延良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6667
合计			221,000.10	73.666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昼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10.BJ)股份比例为 5.32%；

2、持有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499.HK)股份比例为 6.16%。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奥浦迈股份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5%。上述权益变动后，达晨创联持有公司股份 6,538,863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69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奥浦迈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浦迈无限售流通股 7,738,863 股，占奥浦迈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742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浦迈 5,738,563 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奥浦迈股本总额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奥浦迈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2023.10.17-2024.2.20	大宗交易	1,200,000	1.0455
	2024.2.21-2024.3.14	大宗交易	800,300	0.6973
合计			2,000,300	1.742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8,863	6.7428	5,738,563	4.9999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浦迈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奥浦迈股份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5%。上述权益变动后，达晨创联持有公司股份 6,538,863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5.69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奥浦迈	股票代码	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询价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738,863 股 持股比例：6.742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000,300 股 变动比例：1.74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9.5082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及具体规范。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正常
2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正常
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正常
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	本次注销
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本次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5887838)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的注销工作已办理完成。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5,738,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告知函》，达晨创联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300 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428%。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联持有公司股份 5,738,563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联不再是奥浦迈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达晨创联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简式权益变动告知函》，达晨创联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300 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28%。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创联持有公司股份 5,738,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联	大宗交易	2023.10.17-2024.02.20	1,200,000	1.0455
		2024.2.21-2024.3.14	800,300	0.6973
合计			2,000,300	1.74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联	无限售流通股	7,738,863	6.7428%	5,738,563	4.9999%
合计		7,738,863	6.7428%	5,738,563	4.9999%

注：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主要原因系股东达晨创联的自身资金需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假冒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
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冒用金融机构及金融从业人员的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虚构投资培训组织，假冒金融机构官方网站或 APP、展示伪造的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登记文件，诱骗投资者下载非法软件或加入群聊，涉嫌向投资者实施诈骗活动以从中获取非法利益。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为 www.chinanature.com.cn，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021-60374800，客服邮箱为：marketing@chinanature.com.cn，网上直销网址为 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etrading.jsp。本公司设有官方微信公众号“天治基金”，官方微博账号“天治基金”(以上账号均有“蓝 V”认证标识，其余账号与本公司无关系)。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本公司目前暂无官方 APP。

二、对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等非法活动、侵害本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将收集相关证据，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将配合公安机关严厉追究不法分子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在进行交易时应选择本公司提供的合法交易渠道，谨防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称和信息非法开展业务，请勿听信任何保本保收益承诺，避免造成个人或单位的重大经济损失。本公司客服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时不会要求客户提供验证码。请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资料、账户信息资料、密码和手机验证码以及与基金申赎相关联的银行卡账户、密码等，切勿轻易向他人提供上述信息资料。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反映，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话费)、021-60374800 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